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版)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且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对股价有一定影响，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7,100万股（含7,1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8年1月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35.4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拟用于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7、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9、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拟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 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8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等的变化 情况.....	28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9
四、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0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 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的变化情况.....	30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33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3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6
三、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39
第五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4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4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2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4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3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3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6
七、关于承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机制.....	47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47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海虹控股	指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恒	指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风投基金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公网	指	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BM	指	Pharmacy Benefit Management的缩写，即医疗福利管理，是一种专业化的第三方服务，在保险机构、制药商、医院和药房之间起到管理协调组织的作用
TPA	指	Third Party Administrator的缩写，即第三方专业管理服务机构，是为保险机构开展的医疗保险计划提供咨询管理服务的第三方中介机构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	指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earainbow Holding Corp.

3、法定代表人：康健

4、成立日期：1987年8月28日

5、注册资本：898,822,204元

6、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海虹控股

公司股票代码：000503

7、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文华路18号君华海逸大酒店（原文华大酒店）七层

8、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文华路18号君华海逸大酒店（原文华大酒店）七层

9、联系电话：010-64424355

10、传真：0898-68510496

11、电子信箱：IR@searainbow.com

12、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策划咨询服务；化纤品、纺织品、服装的生产、销售；旅游资源开发；电子商务网络经营；网络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网络工程项目投资；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护；技术开发及转让；网络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元器件、图书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我国医疗保险基金规模巨大

近年来，我国医疗保险事业快速发展并不断壮大，医疗保险覆盖面也越来越广，参保人数不断增加，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服务便利性不断提升。

根据人社部的统计，截至2016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74,392万人，较上年末增加7,810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29,532万人，较上年末增加638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44,860万人，较上年末增加7,171万人。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中，参保职工21,720万人，参保退休人员7,812万人，较上年末分别增加358万人和280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4,825万人，较上年末减少340万人。2016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13,084亿元，支出10,767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16.9%和15.6%。截至2016年末，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存9,765亿元（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存1,993亿元），个人账户累计结存5,200亿元。

2、我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增长迅速，医保基金收支不平衡

我国从1998年开始实施城镇职工医保制度，目前形成了以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主的基本医疗体系。自2009年医改启动以来，各级财政努力调整支出结构，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政府卫生投入实现了跨越式增长。根据财政决算数据，2009至2015年全国各级财政医疗卫生累计支出达到56,400多亿元，年均增幅达20.8%，比同期全国财政支出增幅高4.8个百分点。2016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13,145亿元，相比2015年增长10%，是医改启动前2008年的4.1倍。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从2008年的5.10%提高到2016年的7%。2008至2015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累计支出达到15,700多亿元，年均增幅达到21.9%，比同期中央财政支出增幅高9.8个百分点，医疗卫生支出占中央财政支出的比重从2008年的2.35%提高到2015年的4.23%。

2016年全国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预算安排12,363亿元，比2015年增长3.7%，比同期全国财政支出预算增幅高1.30个百分

点。其中，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支出预算安排3,731亿元，比2015年增长9.3%，比同期中央财政支出预算增幅高3个百分点。

随着人口老龄化、疾病谱的改变、新医疗技术的采用和医疗需求的增长等原因造成医疗费用快速增长，医疗服务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和医疗费用支出的一路增长，医保基金将面临越来越大的持续性压力。

3、医保基金控费难问题凸显

现行医保结算方式出发点是为了规范医疗行为，控制由医保基金负担的医药费用的不合理增长，但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医保信息系统存在基础数据采集不规范、结算信息不准确、数据接口灵活性较差等问题，导致基金管理部门数据质量、谈判能力、决策支撑、公共服务等能力明显滞后，监管盲区普遍存在。随着参保人员、定点医院及药店数量逐年增加，监管人数不足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存在诸多监管漏洞和死角。

无论采取何种控费机制，医疗机构出于盈利目的考虑，均可能出现道德风险，这些行为将会干扰了医疗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危害医保基金的安全，影响参保人的切身利益。因此，加强医保监管审查，实施有效的医保控费措施势在必行。

4、医保机构与第三方合作成为必然趋势

在医保控费的过程中，仅仅依靠常规审核手段很难及时发现查处过度医疗、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医保部门必须借助先进的信息化手段，提高数据整合和处理能力，才能实现对医保费用全面、精细地审核。因此，保障地方医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高效的医保智能监管系统，成为地方政府的当务之急。

要在短期内实现高效的医保控费目标需要大量专业的队伍和信息化、大数据手段给予支持。拓展社会力量，通过委托、合作的方式解决当前医保控费问题是较为有效和可行的手段。为加快建设医保智能监管系统，利用社会力量，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政府工作的衔接机制，快速实现医保、医药、医院间的深化医疗改革成为必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本着坚持合理科学有效地控制医保支出，不增加政府雇员，坚决执行现

有医保政策，保证参保人的利益不受影响的原则，分阶段逐步引进先进的医保费用审核技术与管理方法，提高医保智能管理审核服务水平和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医保管理机构、参保人和医疗机构的三赢局面。

公司拟通过建设医疗服务(诊前提示、诊间警示、诊后审核与稽核)全流程监管服务体系、医保医师医疗服务质量评价管理体系、参保人员智慧医疗档案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医保服务和监管能力,进一步促进医疗服务机构自主管理水平,实现“阳光医保、规范医疗、控费控药”的总体目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四)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7,100 万股（含 7,1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

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35.44 元/股。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1 月 2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的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七）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	335,397.91	250,000.00
	总计	335,397.91	250,000.00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

上述项目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八)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十) 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核准后,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竞价的情况确定。由于目前无法判断依据上述程序确定的最终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法判断这些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行为是否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海恒持有本公司 231,369,39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7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国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经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7,100 万股,按此上限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份将占到发行后总股本的 7.32%,中海恒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23.86%,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新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	335,397.91	250,000.00
	总计	335,397.91	250,000.00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概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当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在机会与挑战并存的新医改背景下，为了强化医保支付的监管，提升医保基金管理能力和水平，形成分级诊疗的就诊秩序，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致力于实现医保的专业化，提高医保经办效率，保证医保资金得到高效率的使用，规范医疗行为，解决医保基金欺诈浪费、人手不足、管理专业化欠缺等问题，有利于医保控费向精细化、市场化方向发展，为医疗服务供给体制改革奠定坚实的基础。

项目投资规模：	335,397.91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中公网”）
项目建设周期：	2年
项目回收期：	5.63年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335,397.9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金额（万元）
1	系统硬件及外购接口软件投资	225,252.08
	其中：超大型城市（人口超过1,000万）	39,004.87
	大型城市（人口500-1,000万）	88,571.20
	中型城市（人口100-500万）	97,676.01
2	平台软件系统开发投资	30,000.00
3	项目预备费	12,762.60
4	项目建设期费用	52,383.23
5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0
投资总额		335,397.9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本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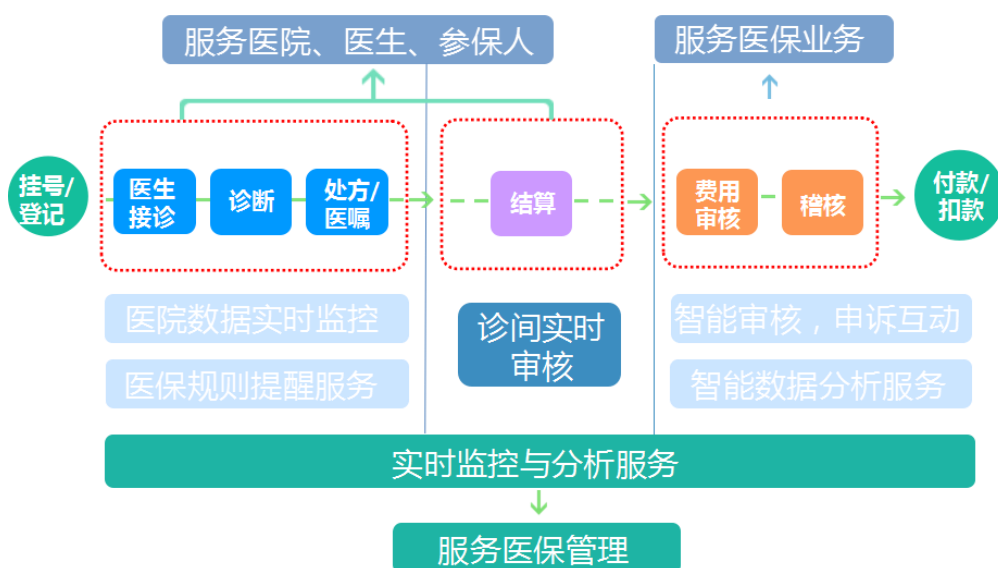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公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向中公网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三）项目运营模式

1、医保实时审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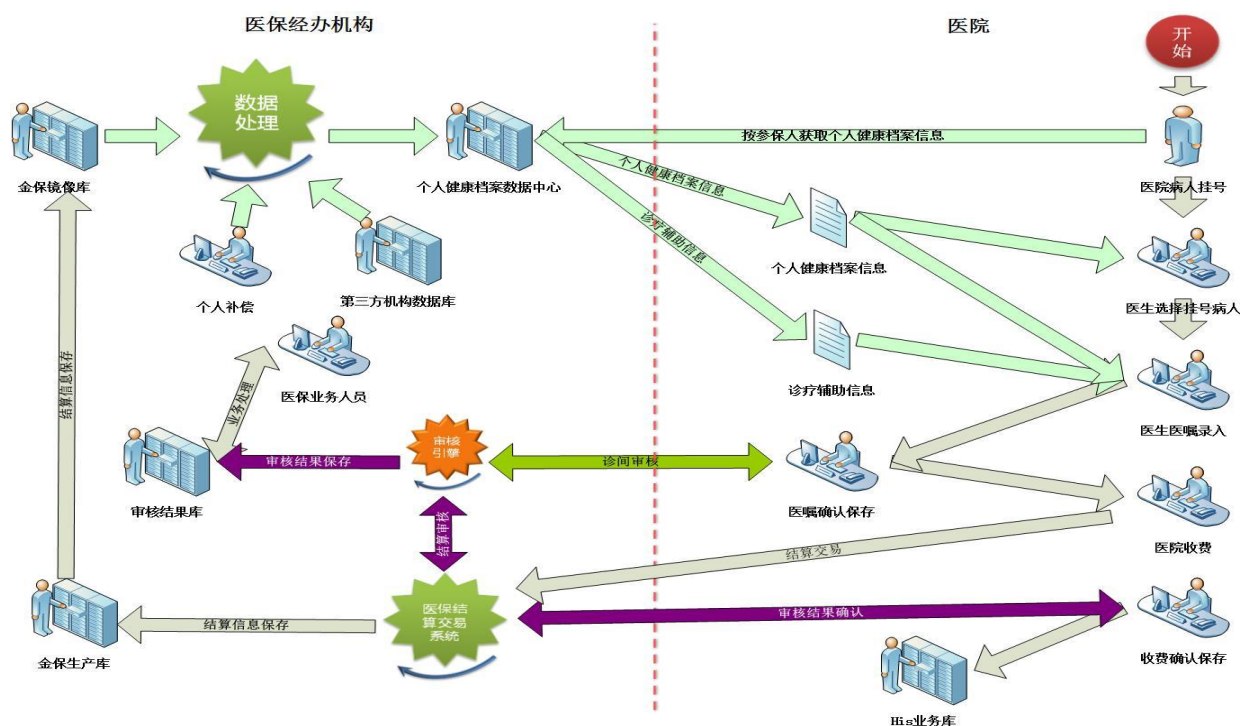
医保全程服务的模式如下图：

图1：医保全程服务模式



医保实时审核业务流程如下图：

图2：医保实时审核业务流程图



通过平台就诊信息事前提示模块，医生可获取该参保人的个人健康档案，快速了解该病人的信息，包括该病人的就诊记录、用药记录等；诊疗行为发生时，诊疗辅助系统可向医师发出建议警示，并在医师保存医嘱时，自动调用医保智能实时审核服务进行实时审核，医师根据明细违规情况对医嘱进行调整；当定点机构进行收费时，结算交易信息在发送到医保结算系统进行结算的同时，也将通过实时审核服务将结算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后的审核结果供医保审核人员进行事后审核。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实现了从挂号、就诊、处方、缴费的全流程监管，规范了医师诊疗行为，医保医师的问诊效率和质量得到有效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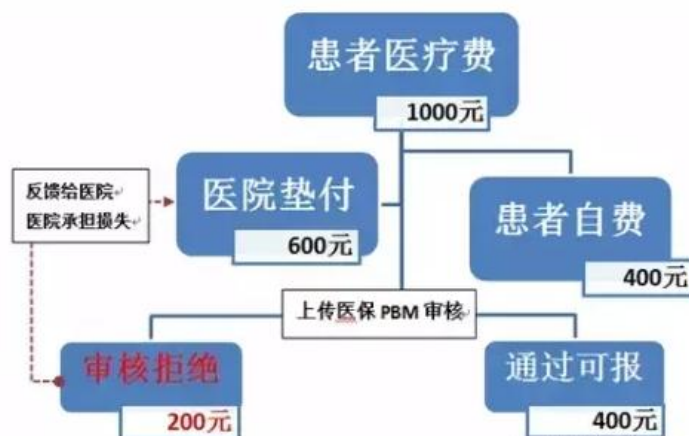
2、实时智能审核平台收费模式

通过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地市医保机构可以通过规则性、临床性控费引擎，稽查出当地医院不合理的医疗行为，医院将有可能面临先行垫付费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向医院提供实时智能审核相关服务，将医院端口与医保端口对接，通过

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审核形成有效的控费，降低医院医保报销失败的风险，从而向医院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同时可为未来业务发展积累医疗落地服务资源。

图3：医疗费用报销情节模拟拓扑图



（四）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1.64%，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符合公司集中资源布局PBM业务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与行业影响力。

（五）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的批准/备案情况

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地购置，公司将按政府相关部门的法规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六）项目实施的意义和必要性

1、有利于解决目前医保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实时智能审核平台通过专业性、信息化、精细化监管手段，能从源头上避免过度医疗、欺诈浪费等问题的发生，使医保医师能够主动参与控药、控量、控费管理，合理有效地开展医疗服务。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充分发挥医保控费作用，有利于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医疗机构精细化管理、提升医疗质量、改善医患关系，从而堵住医保基金不合理使用的漏洞，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确保医保基金安

全运行，维护参保人的切身利益。

2、实现医保审核公平与公正

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将所有医保政策及医保审核人员的经验纳入医保审核系统。该系统随时向医保机构及医疗机构开放，并充分听取两机构的意见、建议，不断加以完善，使规则的审核结果更符合临床实际。实时智能审核平台有效解决了医保事后抽查审核覆盖面窄，审核结果因审核员尺度不一造成结果不一致的问题，使医保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实现公平与公正。

3、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架构

为了强化医保支付和监管作用，提升医保管理能力和水平，巩固和完善医保智能审核的工作成果，公司在医保审核的基础上推出第三方服务管理模式，搭建区域性、市场化、智能化的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利用公司多年在医疗行业积累的数据、技术经验，开展医疗质量管理服务、医药价格管理服务、医保基金精细化管理服务以及参保人健康服务。

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建设就诊信息事前提示模块向医保医师提供就诊信息提示、药品剩余药量查询及诊疗辅助警示服务；建设智能审核实时应用集群，通过接口调用，可以实现对方剂明细的即时审核；建设医院及医保医师服务质量评价指标、数据分析模型及分析系统，通过对定点医院和医保医师的医疗服务质量进行多维度评价，形成评价结果，为科学评价医疗服务质量提供支持，为公司未来推广第三方基金管理模式打下坚实基础。

4、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投资需求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78亿元，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13.46%，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进一步增加。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性，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负债相对较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信水平的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有明显的增加，负债也会随之相应增加。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33.54亿元，其中软硬件投资25.53亿元，公司自有

资金难以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是保障实时智能审核平台项目实施的必要举措。

（七）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1）医保机构

近年来医保基金支付压力持续增大，人口老龄化占比加大，欺诈骗保等行为危及基金安全，大处方、药品耗材及检查费用加剧支付压力，政府亟需与第三方专业管理服务机构合作，利用社会力量、有效补充政府目标工作，实现医保控费的精细化管理。

（2）医疗机构

地市医保机构可以通过规则性、临床性控费引擎，稽查出当地医院不合理的医疗行为，医院将有可能面临先行垫付费用无法收回的风险。实时智能审核相关服务将医院端口与医保端口对接，通过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审核形成有效的控费，降低医院医保报销失败的风险，医院有充足动力安装该系统。

2、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实施项目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面对医保基金收支不平衡，医保控费难的问题，国务院、人社部、卫计委等部门相继出台各项细化的制度、意见、通知。

2014年8月，人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管的意见》（人社部[2014]54号），文件明确要求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管，将监管对象延伸到医务人员，优化信息化监控手段，建立医疗保险费用监控预警和数据分析平台。

2014年12月，人社部发布《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4]112号），文件提出要将智能监控纳入医保协议管理。

2015年4月，人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智能监控经办规程》（人社厅发[2015]56号），文件提出用两年时间在全国推展基本

医疗保险医疗服务智能监控工作，力争实现至年底覆盖50%的统筹地区。

2015年10月，卫计委、国家发改委和人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5]89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求，“要将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目标和任务。坚持内外兼治、强化监管，加强公立医院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建立健全医疗费用监控和公开机制，改革医保支付方式，规范和引导医疗服务行为。”

2016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文件要求“系统推进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支付方式相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及药品供应商的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形成合理的医保支付标准”“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

2016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文件明确“健康医疗大数据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要大力推动政府健康医疗信息系统和公众健康医疗数据互联互通、开放共享，消除信息孤岛，积极营造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规范、创新应用的发展环境，通过“互联网+健康医疗”探索服务新模式、培育发展新业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将带来健康医疗模式的深刻变化。

2017年3月，人社部等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指出各省（区、市）要按照药品价格改革的要求加快推进按通用名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工作。

2017年9月1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安徽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皖政〔2017〕114号），要求建立公平高效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各规程、通知、意见具体内容中提出要完善医疗保险信息库，促进医疗服务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建立医疗保险监控系统，规范医疗服务信息监控标准；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强化重点信息监控；探索社会监督的有效途径，拓宽监督途径，创新社会监督方式，动员社会资源力量参与医疗保险监督工作，不断提高监督实

效。实时智能审核平台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项目实施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3、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

2009年，公司遵照医改精神，充分利用自身丰富的医疗福利管理经验和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经验，借鉴吸收国外成熟运营模式，成功开发了医保基金智能管理平台及医疗质量控制与服务系统等，在内地率先开展医药福利管理业务，技术、人员配备居于国内领先地位，为实施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打下了坚实的技术、人才与市场基础。

(1) 人员储备

目前，公司PBM业务拥有临床医学专业团队101人，其中副主任医师及以上占总人数的18%，主治医师占总人数的56%，获得博士学位者占总人数的10%，获得硕士学位者占总人数的64%。公司分别在北京、成都、西安建有地区性临床中心，涵盖了心内、消化、呼吸、普外、胸外、儿科、感染、妇产等临床所有科室。

公司PBM业务拥有标准数据团队23人，其中约50%的人员拥有重点医学院校硕士及以上学历；约65%的成员拥有执业医师或执业药师资格证，具备近20年的医药行业数据标准化经验和数据库积累经验，并参加全国众多省市的药品、医用材料招投标业务的编码比对、北京等多个地区卫计委阳光采购的编码体系建立及维护，覆盖全国200余个地市的医保编码标准化工作；全部成员参加过国家病案委员会组织的编码培训。

公司PBM业务拥有大数据分析团队15人，全部为重点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均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40%成员有海外留学经历，专业涵盖数学、统计、精算、卫生经济学、公共管理、预防医学、药事管理、经济学等；近半成员拥有国内外知名企业经验。

公司PBM业务拥有IT技术团队119人，分布在研发、保障、运维三个部门，90%以上人员为本科及以上学历，45.3%的人员具有专业资质。

(2) 技术储备

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技术，该技术承接了美国 ESI 集团 26 年的沉淀及其在国内投资近 1 亿美元的本地化改造成果。通过八年的积累、应用、提升，公司形成了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四库”、“二十四系统”，是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

“四库”包括临床知识库、药品信息库、医保政策库、医疗专家库，具体如下：

①临床知识库

临床知识库主要分为西医疾病临床库以及中医临床知识库。包含 713 万余条医学数据和 5,668 万余条规则数据。

西医临床知识库包含西医疾病临床数据库、慢病管理方案数据库、医疗缺失检查数据库、DRGs 病种管理数据库、临床诊疗项目数据库。

中医临床知识库包含中医临床指南数据库、中医临床疾病、症候、体征数据库、中医方剂数据库。

②药品信息库

药品知识库包括药物基础知识库以及中西药临床应用数据库。其中西药临床应用数据库分为西药临床应用数据库与中药临床应用数据库。

药物基础知识库包含药品说明书库、药物综述数据库、药物分类及商品属性数据库、西医适应症数据库、中医适应症数据库。

西药临床应用数据库包含药物与疾病数据库、药物与特殊人群数据库、药物与药物相互作用数据库、药物重复用药数据库、药物用法用量数据库、药物配伍禁忌数据库、特定种类药品使用数据库、药物不良反应数据库。

中药临床应用数据库包含中药特殊人群用药数据库、中药配伍禁忌数据库、毒性药材分类数据库、常用中成药成分配比数据库、中药饮片数据库、中药注射剂及辅助用药研究数据库。

③医保政策库

在通用医保政策规则化的基础上，公司与全国各地市积极合作，对当地医保政策进行本土化处理，形成适用于当地的医保政策库。

④医疗专家库

公司医疗医药相关行业专家储备覆盖内科系统、外科系统、妇科、儿科、眼科、口腔科、检验、病理、影像、药学、医院管理等 50 个临床、医技学科和医疗管理专业。

上述四库，体现了公司在健康医疗服务行业内认知系统的合理性和先进性。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开发了医保审核控费的产品集，以及 PBM 慢性病管理业务、医药研发与销售大数据、商业健康保险 TPA 服务等二十多项系统和服务，具体包括：

①西医临床系统

西医临床知识库建立了包括呼吸、循环、消化、眼科等在内的 20 余个临床科学体系，涵盖 16,985 种疾病（1 万 7 千个标准 ICD10 诊断编码，覆盖了临床 90% 的常见病、多发病）的知识信息和模型，同时建立了 3,670 种专项诊疗检查和超过 549 种康复理疗项目的治疗模型。西医临床知识库内容包括疾病的知识模型（概念、分型、临床表现、并发症等等）、相关的检查、治疗（分为手术治疗和药物治疗）的适应症、使用频次、疗程、禁忌症等内容，为临床诊疗提供标准规范。

②中医临床系统

中医临床知识库管理系统是以人民卫生出版社第二版中医学高级丛书为主要参考资料编写的，涉及中医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口腔科等，包含 509 种中医疾病和 296 种西医疾病，对疾病的定义、病因病机、诊断与鉴别诊断、分证论治和现代研究进展进行了系统阐述，为医务工作者提供临床诊断和中医辨证支持，方便医生为患者选择中药饮片治疗或采用其他治疗方案，也可以为患者自诊提供参考。

③药品知识系统

中公网药品信息管理系统是公司自行设计、开发、维护的关于药品信息整理的数据库管理系统，由4部分组成：适应证管理、西药药品信息管理、中药药品信息管理、产品及说明书信息管理。

适应证管理分为西医适应证管理和中医适应症管理两部分，包括5,000余个西医适应证疾病包（包含临床常见的大部分疾病）和2,500余种中医疾病及证型适应证包（囊括了中医常用的疾病和证型）。

西药药品信息管理数据库共收录3,400余种通用名药物，涉及大剂型4,300余个，涉及16万余种的药品信息、特殊人群用药信息、药品相互作用信息、配伍禁忌信息、药品禁忌症信息、药品适应证信息、药品过敏反应信息。

中药药品信息管理数据库现收录CFDA¹及各种药品专著收录的7,000余种中药药品信息（含剂型）、特殊人群用药信息、配伍禁忌信息、药品相互作用信息、药品禁忌症信息、药品适应证信息。

产品及说明书信息管理包含CFDA药品产品信息数据库、药品说明书管理数据库、ATC²信息管理数据库等。该数据库囊括了CFDA批准的所有药品的产品信息，总数超过16万余种。通过数据库使用者能够查询CFDA批准的在中国大陆销售的所有药品的产品信息，包含管制药品信息、基药信息、医保信息等，数据库也可以用于药品流通、数量统计。

④审核规则系统

审核规则管理系统是采用先进IT技术，由数据中心和技术中心联合研发的一套针对全国所有医保审核基础数据管理的系统，主要功能包括用户管理、项目管理、规则管理、规则数据维护等。目前系统管理的项目有170多个，维护的规则数据5,000余万条。该系统具有界面美观大方、操作简单方便、运行速度快等特点。

⑤项目辅助管理系统

项目辅助管理系统是一款服务于公司医疗服务业务项目的辅助系统，主要用

¹ CFD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² ATC：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是世界卫生组织对药品的官方分类系统。

于医学支持部日常项目基础数据管理和维护、各地项目需求收集和解决过程管理、各项目实施和运维管理、引擎、调度、业务包发布管理，是集实施和运维于一身的综合管理系统。

⑥数据映射系统

公司通过长期的医药行业服务积累了大量的行业数据，并经公司标准数据部定期查找最新数据，使数据系统内容持续更新，以此为基础，自主研发了自动化数据映射系统。其中标准药品目录库含中药饮片 1,922 个，药品分类编码 1.27 万条，药品产品编码 19.7 万条；标准临床目录库含诊疗项目 1.48 万个，医疗器械分类 1.67 万种，医疗器械产品 50 余万个，诊断疾病 4.35 万条，手术与操作 1.09 万条。

⑦医学信息系统

医疗卫生信息系统主要涵盖临床、药品、保险保障、医疗器械、公共卫生等 5 大内容，数据中心医学信息部定期查找最新医学信息，使信息系统内容不断丰富及更新，目前系统中覆盖 203 个国内外政府机构部门、117 个国内外权威学会/组织、478 个国内核心期刊和 454 个英文高影响力期刊的相关文件和文献资料。

截至目前，公司医疗卫生信息系统中共有 38 万余份信息资料。其中包括 5.77 万份国内外职能部门或学会/组织发布的文件、信息，32.5 万余篇中英文期刊文献。文件、信息类资料中，政策、法规、标准等共计 2.31 万份，占文件信息类总量的 35.57%；指南、规范、共识等指导性文件共计 1.49 万份，占文件信息类的 25.82%。

⑧医保相关系统

医保业务板块由 17 个系统组成，主要应用于医保基金费用审核（事前、事后）、支付结算方式改革、支付价格改革、医疗质量管理、医保基金决策分析等领域。

⑨商保业务相关系统

商保业务板块由 2 个系统组成，主要为公司开展的 TPA 相关业务提供系统

支撑。

⑩卫计委业务相关系统

卫计委业务板块由 5 个系统组成，系统平台以实时采集数据和“三大目录”为基础，以审核规则为核心，以信息系统为支撑，针对医疗服务行为、医药费用精细化审核的需求，为卫计委行政管理人员、执法监督人员和医院管理者提供自动化、专业化的监管手段。对各类违规行为按照医疗服务行为监管要求进行分析评估，为扣减不良执业积分和行政处罚提供依据，有效提高医疗服务行为监管的效率和水平，确保医疗服务行为的合理、合法、有效。

(3) 市场储备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 23 个省、149 个统筹单位（8 个省直、96 个地级市、45 个县级市）开展了 201 个医保服务项目，审单量已超过 4.28 亿张；覆盖参保服务人群达 2.77 亿人，占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2016 年 7.44 亿）的 37.21%；覆盖定点医疗机构 4.09 万家，定点药店 6.58 万家，医保审核管理业务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最高。

随着 PBM 业务的推进，公司凭借丰富的资源积累以及专业化的服务，与医保机构、医疗机构及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形成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市的相关部门签订了合作协议，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4、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测算，实时智能审核平台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64%，项目达产后产生的销售收入稳步增加，将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同时本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未来发展第三方基金管理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是公司战略实施的必要保障。项目的实施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财务灵活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

同时，据预测，实时智能审核平台的建设，每年可节约大量医保基金，减少医保事后审核劳动力，实现医疗机构、医保机构、参保人员多方共赢。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目前,公司PBM业务稳定发展。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对于现有PBM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与升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实施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医保智能审核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以及公司医保控费的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有利于公司未来构建第三方基金管理模式;同时,实时智能审核在业务的需要与使用中拉动数据,实时生成数据的汇聚与存储,在医疗大数据领域意义重大,为发展海虹新健康TPA等商业服务模式打下坚实的平台基础。此外,该平台也将为公司未来向商业保险端进行业务延伸与拓展提供了合作机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如未来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对主营业务或资产有进行整合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等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修订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修订的计划。

(二) 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海恒持有本公司231,369,39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7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国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经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7,100 万股，按此上限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份将占到发行后总股本的 7.32%，中海恒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23.86%，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新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无对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未来如果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及经营需要有调整高管人员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后预计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目前的 PBM 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服务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在营业收入结构中的占比将进一步增加，有助于公司调整收入结构，构筑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海虹新健康业务打下坚实基础，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分三批投资建设，每批投资期 0.5 年，总投资期 1.5 年。公司已经使自有资金开始进行募投项目的投建。每批投资后半年开始实现收入。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地市的逐渐推广，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水平将会逐步提高。

（三）现金流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规模将有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规模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开始正常运营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也将随之得到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将有所增加。

四、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子公司，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同业竞争或产生新的大额关联交易。如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以确保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涉及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13.46%，低于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本次发行完成后，从静态来看，公司的负债规模不会发生变化，而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但从动态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信水平的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有明显的增加，负债也会随之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上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结构不合理的状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

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经营战略、业务需求、技术水平的基础上，从项目直接的经济效益和战略性意义两个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系统性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后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出现政策变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致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随着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将在投资后逐步产生经济效益。由于所处行业较新，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推广压力，未来业务发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竞争格局存在变化的可能，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的 PBM 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服务种类也更为丰富，公司人员将大幅增加，且分布在全国各地。因此，公司运营管理的跨度将明显增大，管理难度显著上升。如果公司在内部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未能进行及时的调整，可能引发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金筹措风险

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33.54 亿元，其中软件、硬件投资额为 25.53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25 亿元，货币资金为 5.78 亿元，公司目前的资金储备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填补项目实施的资金缺口，因此公司面临一定资金筹措风险。

（四）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已经使自有资金开始进行募投项目的投建。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五）人才储备风险

公司拥有大量经验丰富的专业化人才，由于目前的业务模式较为创新，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在全国范围的实施，公司不仅需要对现有员工进行专业化的系统培训，同时还需要进一步引进信息技术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的研究和销售人才，充实现有团队。若公司的人员招聘及管理未能进行及时的调整，可能会影响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工作，导致公司无法顺利推进项目，从而不利于公司战略的实施。

（六）技术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是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为特征的信息化技术对公司的 PBM 业务实行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实现大数据与大健康的深度融合。为实施本项目，公司拟向外部采购硬件、接口软件、系统软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能按时完成软硬件的安装调试任务，或软硬件的安装调试不能满足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平台系统日后的运营维护等技术风险。

（七）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及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证监[2012]103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1) 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发展规划及股东意见，制订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对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如遇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时，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有关事项

1、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所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发展规划及股东意见，制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3、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和修订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订后，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制订一次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订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再另

行制订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4、分红回报规划的监督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等对公司分红的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条件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的时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分红规定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计划，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分配的依据

未来三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发展规划及股东意见，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对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	2,497.73	-
2015年	-	2,306.34	-
2016年	-	2,802.12	-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万元）			2,535.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2014-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由医药电子商务与交易向 PBM 业务转变，由于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亏损。2014-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7.73 万元、2,306.34 万元和 2,802.12 万元，但扣除处置子公司股权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4-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75.59 万元、-5,890.85 万元及-9,880.55 万元，累计亏损数额为 21,746.99 万元。此外，2014-2016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8,430.98 万元、-9,212.74 万元和-9,185.15 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高，公司将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积极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

第五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采取以下措施落实上述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盈利情况已有较大改善

2017年1-9月，海虹控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445.10万元。2017年10月、11月，公司陆续转让了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5%股权、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受益于上述股权转让，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盈利大幅提升。此外，随着公司PBM业务的深入推进，PBM业务对公司收益的贡献将持续增加。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7年、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发行价格为35.44元/股，发行不超过7,1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且于2018年上半年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

2、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3、出于谨慎原则，假设公司 2017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假设本次发行前，公司 2018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 万元、300 万元；假设本次发行后，公司 PBM 业务在 2018 年实现预期效益，2018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0 万元、1,000 万元；假设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上述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预测）；

4、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三）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 目	2017年（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9,882.22	89,882.22	96,98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802.12	300.00	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880.55	300.00	1,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03	0.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110	0.003	0.0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已经使自有资金开始进行募投项目的投建。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股东的回报。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详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六）项目实施的意义和必要性”。

（二）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我国医疗管理制度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大幅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和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2、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盈利能力也将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募投项目是现有业务的深化与拓展，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进而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 PBM 业务领域的市场领先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医保智能审核业务的完善和升级，为第三方基金管理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全国近百个地市推广建设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在合作医院安装实时智能审核平台，有效提升医保控费的效率和质量。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七）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做了规定，将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运营模式，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运营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同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密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250,000万元，用于投资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

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实现募集资金用途，以产生效益回报股东，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和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证监[2012]103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并对公司未来三的股东分红规划进行了明确，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企业中国国新。中国国新及下属子公司国风投资基金在完成对海虹控股的控股后，将按照中央企业公司法人治理规则完善海虹控股的法人治理结构，立足配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提高国有资本效率效益的战略定位，将海虹控股作为中国国新和国风投资基金的战略性项目，充分发挥海虹控股国有资本上市公司平台功能，推动海虹控股优化股权结构和治理机制。中国国新和国风投资基金将集中资源推进海虹控股发展，积极争取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的理解与支持，加速推动医保基金管理服务行业的发展，在得到相关授权或与相关具备权限的机构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创新国家医疗健康数据的开发机制，立足将海虹控股打造成为国家级的医疗健康保障服务企业及行业内领先的大数据公司。截至2017年年底，海虹控股已收回中公网等下属主要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以上举措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主营业务的控制，增加未来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承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机制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之盖章页)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